

(外籍生適用)

敬啟者：

您好，我來自_____，我想工讀的原因主要是想減輕家裡的負擔，而且希望能在工作上得到更多的經驗與知識；雖然如此，還是會好好的安排時間，不會讓工作影響學業。

申請人簽名：

導 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學務處簽名：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校內外工作規定說明 (含申請工作許可證)

資料來源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適用對象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應備文件	1. 線上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如下（上傳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 （2）在學證明（需完成註冊程序）。 （3）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4）有效期間之護照。 （5）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 （6）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同意函。（僑生及港澳生可免備第 6 項） 2. 繳交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申請人可至郵局利用郵政劃撥繳納，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其他相關規定	1. 校內外工作應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未依規定申請，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2. 學生應於註冊完後備妥相關文件，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址：https://ezwp.wda.gov.tw 線上申辦。 3.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1 年，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4.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之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但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規定之限制。另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依申請當期註冊期間為工作許可期間。又工作許可可因休學、退學、畢業、語文學習或技術訓練階段性課程結束，失其效力。